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檢 察 署
緩 起 訴 處 分 金 與 認 罪 協 商 金 補 助 款 審 查 小 組
會 議 紀 錄

時間：113 年 8 月 9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署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檢察官修言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志強

113 年度 8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公益團體申請會議紀錄統計表

編號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審查意見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114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	69 萬 4,960 元	通過	准予補助 69 萬 4,960 元，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	惟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
		「114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	133 萬 1,557 元	通過	(一) 准予補助 133 萬 1,557 元，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月20日。	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114年度馨生人諮商輔導專案—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輔慰關懷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	95萬 2,217元	通過	(一) 准予補助 95萬 2,217元，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	
		「114年度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	6萬 3,600元	通過	准予補助 6萬300元，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臺南分會	「114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135萬 6,665元	通過	准予補助 135萬 6,665元，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惟如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
		「114年度受保	68萬 7,567元	通過	准予補助	

		護人間接保護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68萬7,567元，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114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9萬7,200元	通過	准予補助9萬7,200元，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114年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297萬9,991元	通過	准予補助297萬9,991元，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3	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年節關懷與法治教育活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至同年10月。	6萬6,800元	通過	核准補助6萬6,800元，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至同年10	惟如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

					月。	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114 年度中秋入監溫馨關懷活動」，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	4 萬 5,200 元	通過	核准補助 4 萬 5,200 元，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	
		「114 年度榮譽觀護人監所暨觀護業務相關參訪犯罪預防活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	3 萬 6,832 元	通過	核准補助 3 萬 6,832 元，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	
		「114 年度榮譽觀護人培訓、表揚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	40 萬 3,360 元	通過	核准補助 40 萬 3,360 元，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	
4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台南市 114 年「得勝者計畫」—青少年校園犯罪預防方案，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41 萬 9,000 元	部分通過	囿於經費有限，核准補助 10 萬元，執行期間變更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惟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

					日。	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5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114 年度「修復式正義」運用於社區暨校園衝突事件與推廣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59 萬 2,081 元	不予補助		
6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	312 萬元	部分通過	園於經費有限，核准補助 2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惟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補助金額，則以總預算審

					8月31日。	議結果為據，實際補助金額則須視提出之核銷單據，並經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查核小組會議結果決定之。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113年馨生人家庭生活重建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中，擬修正經費項目，受重傷者家庭支持暨資源整合減為285,000元，宣導活動-編制文宣及年度宣導品增為230,000元、專案執行整體雜項費用增為14,400元，會議暨專業教育訓練-志工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增為	申請變更經費項目	通過	准予修正修正經費項目，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惟如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

		223,200 元，總金額無變更，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113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計畫」中之「預防犯罪宣導計畫－宣導(含會議)－會議及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相關業務」，擬變更經費項目，場租 7,000 元刪除，增加交通費 3,000 元，材料費 4,000 元，總經費不變，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申請變更經費項目	通過	准予修正修正經費項目，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惟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113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計畫」中之「結合觀護人室輔導計畫－8-113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人	申請變更經費項目	通過	准予修正修正經費項目，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社會勞動專案」暨「教化及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擬變更經費項目，原申請工作人員誤餐費、茶水及防護用品、成果印製、社會勞動背被、攝錄電子用品及文具用品、布條及雜費；變更為社會勞動機關(構)執行作業手冊及成果印製費 10,000 元，社會勞動背心 56,000 元，攝錄電子用品及文具用品 14,700 元、雜費 3,000 元，總經費不變，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年 11 月 30 日。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113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計畫」中之「監所服務—4 入監文化活動畫」，新臺幣（下同）費用	20 萬元	通過	（一）准予補助 2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惟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

		擬減少 5 萬元，「監所服務—6 監所技訓」增加材料費增加 10 萬元，「結合職棒統一獅球團共同辦理 113 年度犯罪預防宣導暨推廣柔性司法實施計畫」，擬申請追加「廣告」項目費用 15 萬元，追加金額共計 2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止。			月。 (二)由原核定補助公益團體之 969 萬 6,415 元額度內調整支應。	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	--	---	--	--	--	---